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 自願性公佈 與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中絲集團有限公司的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由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在自願基礎上刊發。本公佈旨在使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近期與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利文化」）及中國中絲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絲集團」）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保利文化及中絲集團皆隸屬於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該協議，合作的方向主要包括文化演出與文旅商業票務貫通，用流量引擎相互賦能；文化藝術聯動文娛場景，融合創作海洋主題全新IP；共同發起文旅產業投資基金平台，助力地方打造精品項目；聚焦優質項目，聚合優勢資源，發展文旅輕資產運營業務；構建海上絲綢之路文旅綜合體，擘畫一帶一路新商業；轉型路上新氣象，中絲服裝助力本集團煥新企業形象。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根據該協議與保利文化及中絲集團合作，將聚合三方的優勢資源，共同發展輕資產類型運營業務，助力打造本集團成為以海洋文化為特色的生活娛樂平台。

由於該協議的項目及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曲乃杰

中國上海，2022年2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曲程先生及張建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李浩先生及袁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輝先生、王軍先生及張夢女士。